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慧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575)
電子信箱：sa56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13121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74889_108D2032777.odt、108D074889_108D2032778.odt、
108D074889_1080131217-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三條及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，業經本府108年8月6日府秘法字第108013121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5項規定，函送考試院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